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陆春元

联系方式：18913158421

乙方（供方）：苏州密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438 号 B6003 室

联系人：曹荔

联系电话：1386241907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G2026-0009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机器人+”虚拟教室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采购内容：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约 150 台工作站，用于建设“机器人+”虚拟教室，重点面向机器人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3+3）、智能机器人技术等专业，需要全面支撑《智能机器人高级语言编程》《工业机器人编程与操作 A》《机器人数字化建模与仿真》《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智能视觉技术应用》等课程的理实一体化教学，并兼容《嵌入式技术与机器人操作系统应用》《自主移动机器人技术》等专业课程的教学运行。工作站需具备流畅运行机器人操作系统（ROS）、离线编程、数字孪生、机器视觉及仿真建模等软件平台的能力，达成课程理实结合、技能虚实训练、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等教学改革目标，同时满足“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技能证书的考核训练需求，并有效支撑专业升本提质建设。

本项目还需实现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目标：面向苏州及长三角地区智能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针对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智能硬件装调员、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等职业，培养从事

机器人智能化设备选配与装调、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与编程、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虚拟教室须具备支撑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日常运行的功能，并可扩展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技术攻关与社会服务等任务。

2.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工作站	联 想 ThinkStationP368-C3F141 、显示 器 E24-40 联想（北 京）有限公司	150 台	11700	1755000
2	云教室系统-平台授权	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6000	36000
3	云教室系统-点位授权	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7.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个	950	142500
合同总金额：1933500.00 元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总金额：￥193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端口接入费、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交货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禹济楼 125、禹济楼 301、流韵楼 110。

二、付款步骤

（一）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

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 5%即￥96675.00 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含预付款）。待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若有）

C、履约验收报告单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标准与检验

如采购项目中含有编写的操作手册、指导书等类纸质材料或录制的音频视频材料，在项目验收前，该类纸质或音频视频材料需由本院部总支书记和校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满足各采购项技术指标及要求。

4.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

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8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交付时，乙方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履约对照采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一）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整机设备（包含所有配件）原厂质保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所更换的设备要求与原厂出厂一致或高于原厂，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乙方承担；提供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证24小时开通。

（三）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5天的免费培训。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中标的软件有相应版权或授权。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法

（一）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23日